

证券代码：301046

证券简称：能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08

债券代码：123185

债券简称：能辉转债

##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05室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传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5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9,903,3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594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9,454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59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4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4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6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4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6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777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3%；反对 7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893%；反对 7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153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954%。

钟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743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1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7%；弃权 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845%；反对 1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064%；弃权 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91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益文、常小宝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6 日